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民國114年1月10日接獲通報，相對人因下巴撕裂傷至醫院治療，醫院檢查相對人身上有多處不明瘀青，恐有兒虐疑慮，經聲請人派員訪查，除額頭瘀青為相對人妹推倒所致，家屬對於相對人身上大小新舊瘀傷皆無法解釋，又相對人已年滿13歲，但身形外觀瘦弱，評估相對人父母親職功能及照顧量能恐有不足，未能妥善照顧兒少，聲請人於114年1月11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間進行處遇服務略以：(一)114年1月17日家訪了解案家後續照顧想法，相對人母提及相對人由寄養家庭照顧，未能掌握相對人目前能力，惟相對人期待相對人有自理能力後再接回，避免再因照顧壓力及挫折引發傷害；相對人父說明平常工作繁忙，主要由相對人母照顧，在相對人安置期間若未能學會自理並發展到同齡一樣的生活能力前，未能保證相對人接回後可以被妥適照顧，認為要到相對人穩定再考慮接回，當下社工協助釐清相對人身心限制

01 及特質，相對人父母仍歸因是相對人問題，短期內無意願接
02 回照顧。(二)114年11月28日安排親子會面，相對人母主動關
03 心相對人在寄養家庭生活狀況，相對人願意分享生活。綜上
04 所述，考量相對人為身障者，無自我保護能力，又相對人父
05 母難以調整照顧特殊兒之認知，案家無其他合適之協助照顧
06 成員，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的權
07 益，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
08 月等語。

09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0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1 一覽表。

12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5號民事裁定。

13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4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5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6 人因就醫時被認定有受兒虐之疑慮，遂被聲請人安置，社政
17 處遇至今，相對人父母仍難以正確認知相對人身心狀況，將
18 問題歸因於相對人，目前相對人父母尚能配合社政處遇，但
19 態度較為消極，對於接返相對人較為抗拒，整體親職量能仍
20 待提升，綜合上述，考量相對人父母之照顧意願，及其等在
21 實際照顧時的做法尚無法彈性，為保障相對人之健全發展，
22 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等語。

23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4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5 3個月。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用。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蔡旻言

05 本案適用法條：

06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7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08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09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0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11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12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3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4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5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6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